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告，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

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未经核准，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地区）要求，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

四、实施机构：杭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七、结果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5)；

2.《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6)。

八、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九、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3.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从业人员需符合相应要求；

4.使用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具有必要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

品和设施；

6.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

7.建立完整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8.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检疫除害处理人员，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9.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同时，申请从事各类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0.申请从事 A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检疫处理 B 类资质 3 年以上，近 3 年无安全和质量事故；

（2）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11.申请从事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

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12.从事 C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条件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十一、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版)

1.首次申请。

a.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扫描件 1 份;(附件 1)

b. 申请单位所属检疫除害处理人员名单。

2.变更申请。

a.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1 份;(附件 2)

b. 变更内容见证材料 1 份。

3.延续申请。

a.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扫描件 1 份;(附件 3)

b. 申请单位所属检疫除害处理人员名单。

4.注销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扫描件 1 份。(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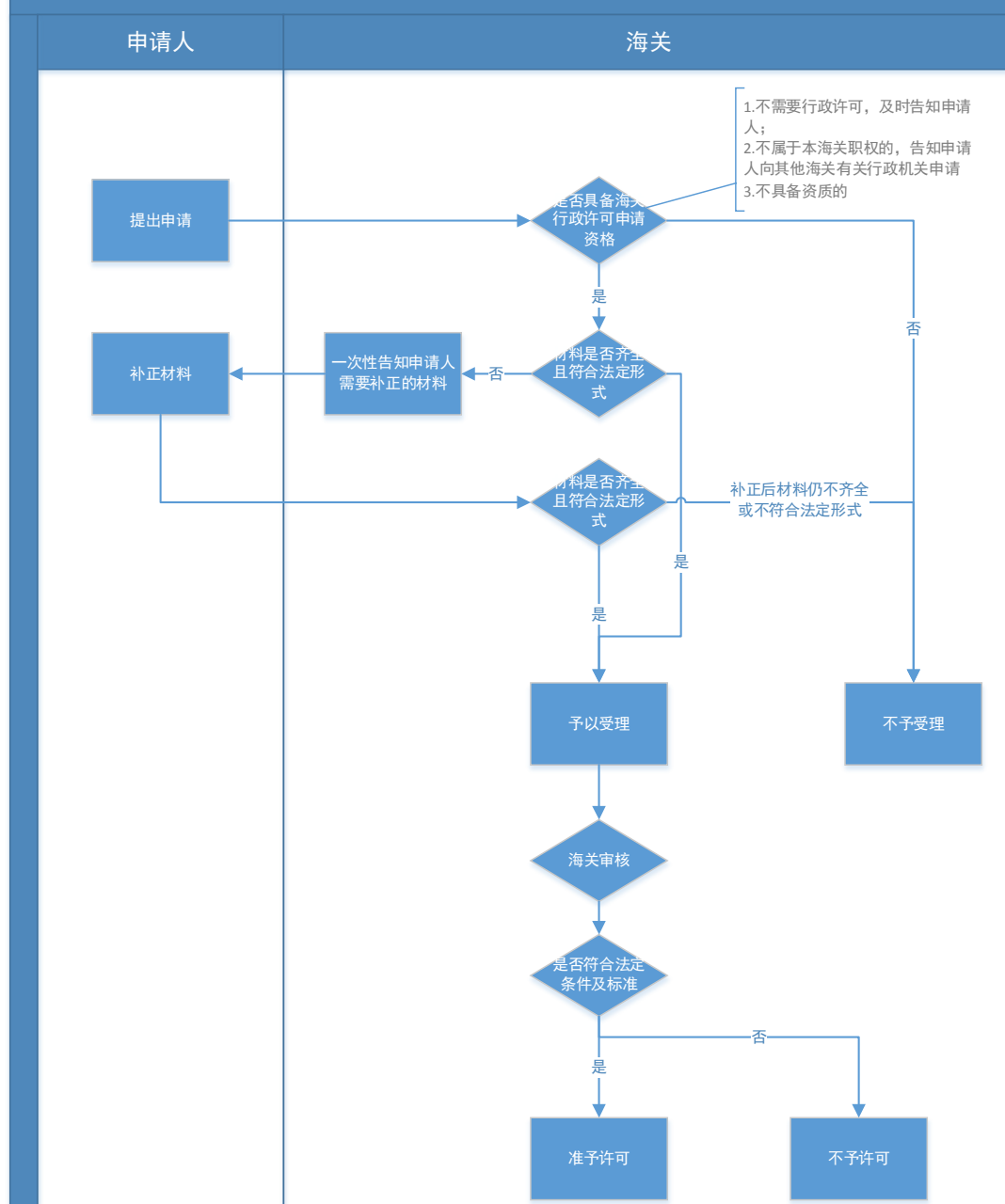
取得准予注销许可后,应交回原《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十二、办理流程：

直属海关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申请后，直属海关应当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并在法定办结时限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单位。

见流程图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业务流程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办理类型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形式 （纸质/电子）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其他）	材料份数	材料空白表格	材料填写样本	材料必要性 （必要/非必要/容缺后补）
首次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有	有	必要
	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原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变更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有	有	必要
	变更内容见证材料	原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延续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有	有	必要

	表							
	检疫处理人员 名单	原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无	无	必要
注销申请	进出境动植物 检疫除害处理 单位注销申请 表	扫描件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有	有	必要

十三、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十四、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五、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六、通办范围：杭州海关关区

十七、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八、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物流快递：企业在预留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的前提下，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邮寄费用采用到付方式，由企业承担。

二十、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一、办理时间：

（一）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海关审核时间：法定工作日，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二、咨询电话：

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查询对应联系方式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三、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二十五、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六、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二十八、结果送达： 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到付送达。

二十九、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查询 0571-12360；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一、错误示例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与营业执照中信息不一致。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与营业执照中信息

息不一致海关将如何处理？

答：海关应不予审批。

附件 1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位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中 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检疫处理类别		☐ A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B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 类熏蒸除外）； ☐ C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动植物防疫消毒）。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
提交的文件资料		☐ 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等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勾选表中检疫处理类别；

4.提交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无误；

5.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位 名 称	申 请 单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6396*****
申请检疫处理类别		☐ A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 ☐ B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A 类熏蒸除外）； ☐ C 类为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不包括动植物防疫消毒）。 申请单位按照申请类别进行选择
提交的文件资料		☐ 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从业证》编号等）
申请单位申明		

****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变更事项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
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按照实际变更事项勾选表中变更事项，如勾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请补充填写具体原因；

4.证明材料一栏须如实填写可证明变更事项真实性的材料名称；

5.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变更事项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检疫处理人员变更 ☐ 其他重大事项变更_____
证明材料		1.检疫处理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等） 2.关于检疫处理从业人员变更的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申明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月**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提交的文件资料		☐ 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从业证》编号等）

申请单位申明

_____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延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n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提交的文件资料		√ 从业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类别、《从业证》编号等）

申请单位申明

****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延续。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觉接受和配合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严格按照出入境检疫处理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使用符合规定的出入境检疫处理药品、仪器、设备和材料，安全、有效地实施出入境检疫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和安全生产责任。

我单位承诺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如有需要） 评审组长： 评审组成员：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省 市 区 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机 构： 海关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中文	
	英文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注册地址、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联系人、电话、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证书编号		

申请单位申明

_____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注销。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填制说明

1.申请单位中英文名称需填写公司全名，没有英文名称的请填写“无”；

2.注册地址、邮编，经营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联系人、电话、传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各项均须如实填写；

3.申请单位申明须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填写示范

受理编号：*****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省**市**区**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年**月**日

受 理 机 构：**海关

受 理 日 期：*****年**月**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	**省**市**区**有限公司
	英文	Asdfghjllmbv.Co.Ltd.
单位地址邮编	注册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经营地址、邮编	**省**市**区**街道 *****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		李明 1382563*****
联系人、电话、传真		张强/1593687****/****-54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6396*****
原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编号		DW47000018***

申请单位申明

**** 海关：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我单位现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注销。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直属 海关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海关（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对你单位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海关总署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海关（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 富春路 126 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品)			0571-81100236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2	钱江海关	综合业务三处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普路 9 号绿谷创智中心 6 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 H 座 2 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余杭办事处	余杭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余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八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86169801
驻建德办事处	建德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驻下沙办事处	杭州综合保税区办公点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 (仅限 A 型) 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塘区 20 号大街 530 号钱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371 (综保区外企业) 0571-56008695 (综保区内企业)
	本部大楼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 4 号大街 19 号		0571-56758572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118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1、2、4)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B3 B4窗口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00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夏季 14:00-17:00	
		驻富阳办事处	富阳办事处报关大厅行政审批窗口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3号钱江海关驻富阳办事处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1-61712893
3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9:15-11:30 下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二楼B211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路保税大厦三楼报关大厅		0571-85307110
4	温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	工作日 上午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143 号海关大楼 2 楼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机场办公区机场综合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机场海关大楼一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	舟山海关	瑞鳌办事处瑞安办公区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瑞安经济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 3 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舟山海关西楼 611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 555 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一科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0580-8129176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0580-8181880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工作日 上午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69 号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 综合业务 二科(温岭 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 西路 188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 80689023
		台州海关 监管三科 (仙居办 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受理	仙居县环北 东路 25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 87828809
		临海办事 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海 大道中海关 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 85331609
		玉环办事 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 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 册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麦 屿街道兴中 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 81728038
7	嘉兴海关	昌盛路办 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嘉兴市昌盛 中路 516 号 嘉兴海关昌 盛路办公区 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3-8361102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 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4)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208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25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0575-85029166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上虞办公区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1011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事处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绍兴市诸暨市艮塔西路130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事处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99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0575-85029179

9	湖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18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2-2129267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10	金华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00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9-8318524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A型)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二科(东阳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阳市人民北路21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三科(兰溪办公区)		金华市兰溪市振兴路500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1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 569 号开发区管委会 3 号楼 2 楼业务大厅	14:00-17:30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9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77 号 衢州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路 76 号		0570-4215009
		查检三科（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12	丽水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 (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 (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畈村 388 号		0578-6518187
13	义乌海关	企业管理和稽查科 (义乌港商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 义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986911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物流监控科(商城跨境(进口)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运路 201 号义乌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管二科(义乌综合保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义乌市汇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14	嵊泗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嵊泗县东海路 51 号嵊泗海关报关大厅窗口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14:30-17:30 冬季 14:00-17:00	0580-50865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